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政制事務委員會

各位委員會委員：

### 關於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、路線圖及時間表

對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模式、路線圖及時間表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在 2012 年推行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普選，是香港市民主流民意的訴求。香港社會已發展成熟，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，因此政府應該積極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，盡快落實在 2012 年雙普選。

要達致雙普選，《基本法》有「循序漸進」的要求。香港市民是務實的，明白任何涉及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方案是不切實際的，所以在 2012 年，香港需要一個務實可行的方案推行雙普選。「循序漸進」，當然是指選舉制度上的民主成份有所增加，民意基礎有所擴大。

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，本人贊同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，但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認受性必須較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為高，因此，委員會各個界別的選民基礎必須擴大。此外，若果要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數目，則必須確保委員能夠真正代表民意。作為一名民選區議員，本人認為，全港四百名民選區議員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，有廣泛的民意基礎，完全符合以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理念，若果把民選區議員納入提名委員會，將有助於提升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，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。

此外，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應該調低。本人認為，不論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和人數，提名門檻必須比現時的 12.5% 為低，以確保有意競逐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不會輕易被拒諸門外，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。任何高於 12.5% 的提名門檻絕對不能接受，這是開倒車，違反「循序漸進」的原則。

因此，在 2012 年，香港市民需要的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、一個合理公平的提名門檻，讓香港市民作出真正的抉擇，以手中的一票投選行政長官。

在立法會選舉方面，要在 2012 年達致普選，取消功能組別議席是必然的事，但由於涉及不同界別的既得利益者，反對聲音是可以預期的。本人認為，既然要「循序漸進」，合理的一步是先行在 2008 年引入改革，增加功能組別選舉中的民主成份，為四年後 2012 年的普選作好準備。本人認為，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極為重要，功能組別的公司票及團體票一向為人所詬病，這制度明顯與一人一票的普選原則相違背，必須予以廢除，以提高功能組別議員在 2008 年選舉的認受性。而在 2012 年，功能組別議席應該一次過取消，並全面進行直選。

其實，把普選立法會的時間鎖定於 2012 年，就是要迫使不同界別內的既得利益者正視問題，積極參與討論，同時亦提醒功能組別的議員，除非在 2012 年之前，能夠積極裝備自己，為直選的洗禮作好準備，否則便難以在普選之中獲得香港市民的支持。

另外，值得一提的是，當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都正在推動普選之際，區議會亦不應例外。本人認為，在 2011 年的區議會選舉之中，所有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必須取消，以貫徹普選的精神。

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，是大勢所趨，民意所向。本人希望告誡政府，必須要立即訂定普選時間表，而非一再反覆拖拉；要聆聽各界的意見，要掌握民意，而非操縱民意；要敢於向中央政府爭取，敢於為香港市民發聲。與此同時，各黨派亦應該放下一己私見私利，持開放的態度，包容不同政治團體的方案，共同研究商討，尋求共識，以達成一個能夠兼顧各方利益的可行方案，為香港市民爭取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，為困擾香港經年的政制爭論畫上圓滿的句號。



離島區議員(愉景灣)

容詠嫦

2007 年 5 月 15 日

副本抄送：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(傳真: 2542 0183)